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明慧记者唐秀明、雪瑞英国采访报道)二零一零年八月初，苏格兰首府爱丁堡再次迎来了著名的爱丁堡国际艺术节，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游客。在这特殊的节日里，法轮功学员从英国各地来到爱丁堡这座美丽的城市，向广大游人传播法轮功真相，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呼吁广大民众共同制止迫害。法轮功真相的传播，为度假旅游和在节日里休闲娱乐的人们带来心灵的震撼和严肃的思考。许多明白了真相的游客主动去到反迫害征签表上签名，谴责中共，声援反迫害。

来自前共产国家波兰的卡罗尔对于共产邪党的本质有充分的认识。他说：“共产主义从一开始就是邪的，而且它一直是坏的，从不改变。从斯大林开始，他们总是如此。它把人民送进监狱、送到西伯利亚。”“共产党进入波兰的时候，很多波兰的官员在森林里遇害了。”卡

爱丁堡国际艺术节上的法轮功



■ 爱丁堡国际艺术节上，部分法轮功学员在爱丁堡“绿地公园”里集体炼功。

罗尔还鼓励法轮功学员继续努力讲真相。他说：“你必须坚持呼唤正义，不要停止。从现阶段来看：只有这样才有希望。这是好事儿，不能停止。”

小李是刚从大陆出来一个月的留学生，他向记者讲述了他第一次看到中外人士自由修炼法轮功的感受：“在国内看不到这样形式的东西，没

有相对这么自由的一个环境。”小李还表示非常愿意通过自己去看、去听从而了解事情真相。他说：“我觉得多了解一些没有什么坏处嘛，帮助自己看清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当天，十几位明白了真相的中国人在活动现场声明退出中共邪党及其附属组织。◇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明慧记者华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内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因修炼法轮功和为法轮功上访，在中国曾被非法监禁八个月，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曝光 青岛崂山法院法官构陷尚德兴的丑陋表演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在青岛公安“六一零”的操控下,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时左右,青岛崂山法院非法开庭构陷法轮功学员尚德兴,尚德兴指出法官参与调查,严重破坏司法程序、要求法官回避。正义律师同时坚持这一要求,但法官无视法律威严,依然坚持继续开庭。律师表示抗议并退庭,投诉到院长,但院长并没制止这一违法行为,整个非法庭审过程变成崂山法院法官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

青岛法轮功学员尚德兴,六十五岁,家住青岛市南区宁夏路156号11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下午,尚德兴领着七岁的孙子逛商店,仅因孙子手里拿着一张“神韵晚会”的光盘给了他人,被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边防派出所警察绑架。五月四日被劫持到青岛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六月九日被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非法批捕,八月五日被非法庭审。

当局无理抓捕尚德兴本属违法行为,现又盗用法律之名欲定罪名,过程中,从警察到法官严重破坏司法程序,法官甚至以谎言欺骗欲阻止当事人聘请律师辩护。其实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从来就没有讲过法律。

非法庭审前的一波三折

在青岛公安“侦查”(实为网罗证据)阶段,家属就为尚德兴请了两名北京正义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并依法会见了尚德兴,尚德兴也同意律师为其辩护并在委托书上签了字。主审法官于泳却数次拒绝律师提交手续阅卷要求的合法权利,理由是向法院领导汇报后才能约见并接受辩护人代理手续。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李苏滨律师去法院找于泳办理以亲友身份出庭为尚德兴辩护的手续,于泳明知尚和家属都同意并签了委托手续,但坚决不同意李律师出庭辩护,公然剥夺尚德兴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而另一代理律师直到法院开庭当天,主审法官于泳也未同意律师交代理手续及阅卷的权利,律师只好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向法院交了代理手续。

之前,崂山法院法官于泳和王志

双曾穿便衣隐瞒身份到看守所,欺骗尚德兴说其家属不愿给请律师,律师也不会来了,要让尚德兴同意自己辩护,尚德兴被迫同意后,八月二日,两人又将尚德兴的儿子欺骗到法院说其父亲要求辞退律师,要自己辩护并将一份事先打印好的文件让签字,家属在不知真相的情况下签了字。事后家属和律师感觉法院的说法中有诈,认为只有见到尚德兴本人才能知道他的真实意愿。

八月四日下午三点半,两位律师驱车赶到看守所,工作人员以已经下班为由推辞会见。一会儿于泳和王志双也赶到了,于泳态度蛮横地对律师说,尚德兴和家属都不同意请律师,尚要自辩。但两律师坚持必须会见当事人才能知道真实情况。于泳又声称必须他陪同一起会见,律师坚决反对,并指出此案处于法院阶段,按理会见尚德兴,法院无权派员在场,律师会见的行为不应受监视监控。经看守所所长协调,最后律师同意让看守所警员在场的情况下才得以会见尚德兴。与此同时律师会见尚德兴的过程中也当场揭穿了于泳和、王志双之前的欺骗行为。

在此期间,青岛国保,法官于泳多次打电话威胁韩律师:不准和李律师一起出庭为尚德兴辩护。同时威胁家属不准提起李苏滨律师的名字,特别强调不准李律师出庭。

更为严重的是,在尚德兴被非法关押期间,崂山公安、边防派出所、法院一直不间断骚扰尚的家属,追找尚德兴的妻子、同是法轮功学员的田金兰的下落,声称一定要抓到她。为躲避迫害,田金兰一直流离在外,有家不能回。在整个请律师过程中又遭公安、法院百般刁难,威胁恐吓等卑劣手段,企图阻止正义律师出庭辩护。在这种巨大心理压力和精神折磨下,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田金兰突然摔倒,昏迷不醒,其儿子紧急将她送到市立医院抢救。医生接连下了两次病危通知书,二十七日上午,李律师和家属一起拿着病危通知和抢救照片到法院请求于泳出于人道主义,要求允许尚德兴回家探望老

伴,却遭法院工作人员推诿,嘲笑戏弄,最后被无理拒绝。

非法庭审过程中的正邪较量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青岛崂山法院内外戒备森严,如临大敌,法院前的公路旁边停着两辆警车和一辆中韩边防派出所的警车,多名交警和派出所警察在法院前后门来回巡查并录像,法庭内外布满了便衣、公安、边防武警。

十时左右,当李苏滨律师和韩律师要进入法庭时,遭法警无理阻挠。两律师据理力争,最后只允许韩律师进入,而作为以亲友身份为尚德兴辩护的李苏滨律师,被以不是尚德兴亲友为由挡在法庭门外。李律师质问法警:你爱人的亲属是不是你的亲属。法警自知理亏,但仍不允许李律师进入。亲属中也仅允许尚德兴的儿子和儿媳两人旁听,而旁听席上其他人全都是公安及“六一零”(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法律之上)人员。

非法庭审开始时,辩护律师和尚德兴要求主审法官于泳和书记员王志双俩人回避,因为之前于泳参与欺骗本案关于请律师辩护的违法行为。律师认为于泳作为一名法官竟公然置法律于不顾对被告人与辩护人进行欺骗,这不仅严重违反了司法程序同时也表明其不可能对此案进行公正的审判,依法应当回避对本案的审理。在律师先后要求四次后,法官于泳在不请示院长裁定的情况下,擅自继续强行开庭。辩护律师认为于泳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且涉嫌越权和滥用职权,并违法剥夺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律师当即提出抗议,并拒绝再配合其严重违反审理程序的开庭行为,并要求会见法院院长,于泳同意辩护人退庭找院长,但不同意休庭。

随后律师和家属退庭从三楼的庭审室下楼找院长,在这过程中不断有人尾随录像,家属见状也用手机向录像的人拍照,这时十几名警察一拥而上,撕扯家属企图抢夺手机,这时李苏滨律师向前问:“你们干什么?放开人!”

(转下页)

(接上页) 一便衣手指着李律师问：“你是谁？把证件拿出来看看！”李律师反问道：“你是谁？”这时一名警察就要上前动手打李律师，被家属及时阻拦才没得逞，而家属拍的照片在警察监视下强行删除后才让离开。

律师和家属一行来到信访处，葛姓主任接待了他们，葛姓主任首先警告不准对谈话进行录音，并推辞没有院长电话，之后收下了律师和家属的投诉意见。最后，当律师和家属走到大门时，又被告知院长来了。律师和家属向院长投诉法官于泳在此案中的种种违法行为，尤其是到看守所监视律师会见的违法行为，院长竟然说那是为了保护律师，由此可见院长和法官的业务水平和他们彼此袒护的卑劣行为。律师决定将依法逐级向上

级反映事实材料。

丑陋的庭审闹剧表演结束后，尚德兴的儿媳妇抑制不住内心的气愤，当场质问法官于泳：“我拿着我妈的两次病危通知书要求我爸回家看看，你为什么至今不给我个答复，难道你家就没有老人吗？”在铁的事实面前法官于泳心虚地以“不准扰乱庭审”的理由予以搪塞，尚德兴的儿媳妇掷地有声地回答说：“这是庭审结束了，怎么是扰乱庭审了？”随后被于泳指使五名警察将其拖出法庭。而最后家属和律师发现一件极为可笑的事，在法庭公告栏上的于泳仅是一名法警而非法官。这更加充分暴露了青岛崂山法院迫害善良无辜心虚、害怕、见不得人的丑陋嘴脸。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中共公检法司知法犯法

信仰自由是天赋人权，可中共却非要剥夺人们的信仰自由、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特别是中共的政法委、“六一零”等中共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的秘密机构，长期以来组织、协调利用公检法司等国家机关、部门迫害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从没有遵守过法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打着“法律”的幌子陷害无辜。中共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庭审也只是走过场。可以说，中共政法委、“六一零”等才是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罪犯。

事实一再告诉人们，共产党就是肆意践踏法律的罪魁祸首，只要它的独裁专制存在一天，法律永远是写在纸上的摆设，法治的阳光永远不会照到中国大地和每个中国人的身上。◇

中共官员的自白：对法轮功不讲法律

一个杀人犯在法庭上被审判时能和法官说“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吗？显然不能，法庭决不可能因为被告不懂法律而不对其进行审判。然而，中共官员在国际会议上就是这么为自己开脱的。

国际教派研究协会的年度会议于今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美国新泽西州召开，中国来了三个人。在发表所谓的“研究报告”后，与会者指出这三人的言论是以法轮功学员为迫害对象的，违背了会议的要求。

七月一日晚的一个研讨会上，中共官员程宁宁、王文忠、陈青萍分别做了“研究报告”讲述所谓“关爱、转化、教育中国邪教成员”。在听完他们的发言后，在场记者请担任中国反邪教协会副秘书长已有十年的程宁宁回答其研究对象是谁时，程却百般支吾地回答说：“我不知道。”同时，当被问到其研究对象是否仅针对法轮功学员时，程宁宁尴尬地默认了。当她被告知，他们这些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严格地说是属于犯罪，而且违反了中国的现行宪法和中国的法律时，她的回答竟是：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

程宁宁所担任副秘书长的这个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隶属于中共党委领导，它的创建受命于中共最高

层，也是在中国政府的纵容之下才生存至今的。

“不懂法律”不是迫害他人、逃避罪责的理由。程宁宁的匆忙自白，无意中又证实了中共对法轮功是根本不讲法律的。

即使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讲，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也完全是非法的，十一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找到任何法律依据，用“刑法三百条”等诬判法轮功学员，都是明火执仗式的张冠李戴；同时，迫害真善忍信仰，更为天理所不容。因此无论从哪个层面讲，所有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犯罪，所有参与的人都即将站在良心、道义、法律和天理的审判台上。

(文／沧海、一言) ◇



【明慧网】2010年7月23日，来自世界各地逾三千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府华盛顿举行大规模反迫害大游行，呼吁立即停止持续了长达十一年之久对法轮功的迫害。

(明慧通讯员天津报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天津市河北区法轮功学员贾文广女士,被河北区大江路派出所的警察绑架。4月27日下午,河北区法院对大法弟子贾文广进行非法开庭。北京的维权律师金光鸿到场为贾文广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无罪辩护。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

“我的当事人贾文广及其他法轮功习练者都是奉公守法的公民,她们习练法轮功的行为非但没有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及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利益,相反,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获得了身心健康,提升了自己的道德层次;其向他人积极推荐介绍法轮功的行为也是间接地为社会作贡献。同时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而且法轮功鼓励和教育人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一个好人,说真话、办好事,凡事多为他人着想等等。有助于全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的改善和提升。所以贾文广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

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为。现在我们的公诉机关又因为我的当事人仅仅在靖江桥上散发了几份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把这么一

母亲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七十多岁的母亲一字不识,到后来神奇般地能读《转法轮》。看到母亲的奇迹,我也于九七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那时我在家里大病不长,小病不断,一年收入不多可医药费不少。我学法轮功后,这些病都不翼而飞。

法轮大法师父让我们按照“真善忍”标准做人,遇事向内找。以前我心中总觉得丈夫不如别人,办什么事没让我顺心过,总之就是瞧不起他;学了法轮功后,知道夫妻之间都是缘分,好与坏都是因缘关系,觉得我以前太过份了,对不起他。修炼后我遇事先为他着想,家庭和睦了,他觉得我学大法后改变很大,所以特别支持

正义律师掷地有声的辩护词

个善良的弱女子推上了被告席,试图对其处以刑罚处罚,试问:天理何在?良心何在?

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忍!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从内容上看,法轮功的宣传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气功修炼和哲学思想的,比如《转法轮》等。一部分是抨击时政的,比如《九评共产党》等。就前者而言,都是一些关于气功修炼方法和中国传统的佛教哲学、道教哲学及儒家哲学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为了传授气功修炼方法和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就后者而言,其内容反省历史,抨击时政,批评执

政党。其目的是为了敦促中共当局反省历史,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从而真正做到依法执政,执政为民,谨慎地行使手中的权力,真正为百姓造福,为人民谋利益。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也是万不得已,他们是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金律师辩护之后,法庭一片寂静,仿佛时间已经停止。◇

丈夫支持我修炼法轮功

法轮大法。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中共迫害法轮功。在高压下,丈夫知道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祛病健身,支持我进京为法轮功说一句公道话“法轮大法好”。丈夫也因此得到师父的佑护。

二零零五的九月份,我帮妹妹家收花生,丈夫对电焊原理不太懂,在高温下把柴油桶焊爆了,身体从头到腰部烧成重伤,右耳朵烧坏了。当时我想,我们有师父保护没事儿。当地医院没留,到镇医院也没留,只好到省医院去了,这时丈夫的脸肿得特大,走路都得用手捏眼皮,眼睛才能睁开一小缝。在医院里,丈夫每天都



在读大法书,这么重的伤只住十三天医院就能出院了,回到家正好赶上秋收,丈夫跟正常人一样,没耽误一天农活。

村里人也说:这是因为你妻子炼法轮功,是法轮大法救了你的命,否则遇到这事不死也残。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小缘 ◇